

銀行法釋論

吳嘉生 著

銀行法釋論

吳嘉生 著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法釋論 / 吳嘉生著. -- 一版. -- 臺北市
：新學林，2006[民95]
面；公分

ISBN 986-7160-38-X(平裝)

1. 銀行－法令, 規則等

562.12

95010400

銀行法釋論

作者：吳嘉生

出版者：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58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06 號 6 樓之 4

電話：(02) 27001808 傳真：(02) 27059080

網址：<http://www.sharing.com.tw/>

總經理：毛基正

總編輯：田金益

主編：林靜妙

版權部：林靜妙

製程管理：許承先

出版日期：2006 年 8 月 一版一刷

郵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購書未滿 1000 元加收郵資 50 元，滿 1000 元可刷卡

定價：500 元

ISBN 986-7160-38-X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門市地址：10658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06 號 6 樓之 4

團購專線：(02) 27001808 分機 18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gotobuy@sharing.com.tw

作者序

這些年來國內金融秩序雜亂無章，金融改革倡議多年，但是實際情形似乎是絲毫不見成效，原因當然很多，不是三言二語所能道破。

銀行法的規範，不論是在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發展與產業開發上面，均占有不可或缺的一席之地。在穩定各國的金融秩序方面，更是居於「龍頭」的地位。回顧亞洲金融風暴的發生，以及近年來國內的金融亂象，真是不勝唏噓。

作者多年來任教財經法學系，早已注意到銀行法對於「法律學子」及相關業界之重要性，然而國內專家學者在這方面的論述不多，乃不揣簡陋，參考前輩先進的高見與觀點加以論釋，期能對於銀行法這片領域有所灌溉。

然作者才疏學淺，疏漏之處在所難免，謬誤之處尚祈海內外方家賢達不吝指正。

吳嘉生

臺北大學財經法學系辦公室

2006.5.16

銀行法釋論

簡 目

作者序	I
簡 目	III
詳 目	V
前 論	001
導 論	003
第壹章 銀行法基本概念	015
第貳章 銀行法名詞界定	031
本 論	047
第參章 銀行之管理制度	049

第肆章 銀行之存款制度	083
第伍章 銀行之授信制度	103
第陸章 銀行之類別	155
第柒章 罰則與附則	235
總 論	253
第捌章 銀行法之檢視與研析	255
結 論	381
參考書目	387
附 錄	393
索 引	435

銀行法釋論

詳 目

作者序.....	I
簡 目.....	III
詳 目.....	V

前 論.....	001
----------	-----

導 論.....	003
----------	-----

壹、研究緣起.....	005
-------------	-----

貳、研究範圍與內容.....	007
----------------	-----

參、研究目標與重心.....	008
----------------	-----

肆、研究問題之提起.....	011
----------------	-----

伍、研究架構.....	014
-------------	-----

第壹章 銀行法基本概念.....	015
------------------	-----

壹、銀行法之意義.....	017
---------------	-----

貳、銀行法之功能.....	018
---------------	-----

參、銀行法之性質.....	019
---------------	-----

肆、銀行法之立法意旨.....	022
-----------------	-----

伍、銀行法之規範重點	023
陸、銀行法之制定目標	024
柒、銀行法之理論基礎	027
捌、銀行法之基本原理	029
 第貳章 銀行法名詞界定	031
壹、銀行業基本用語	033
貳、一般準則	036
參、專門用語定義	042
 本 論	047
 第參章 銀行之管理制度	049
壹、概 論	051
貳、本 論	054
 第肆章 銀行之存款制度	083
壹、銀行之授信業務	085
貳、存款準備金比率	093
參、存款利率與存戶權益	096
 第伍章 銀行之授信制度	103
壹、概 論	105

貳、本 論	107
第陸章 銀行之類別	155
壹、概 論	157
貳、本 論	159
第柒章 罰則與附則	235
壹、罰 則	237
貳、附 則	250
總 論	253
第捌章 銀行法之檢視與研析	255
壹、新世紀銀行之經營管理	259
貳、銀行內部管理制度之剖析與檢討	275
參、銀行之保密義務	301
肆、從金融風暴析論銀行危機	333
伍、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下之銀行業	345
結 論	381
參考書目	387

一、中文部分	389
二、英文部分	391
 附 錄	 393
一、銀行法	395
二、銀行法施行細則	428
三、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	430
 索 引	 433

前 論

導 論

第壹章 銀行法基本概念

第貳章 銀行法名詞界定

導 論

壹、研究緣起

貳、研究範圍與內容

參、研究目標與重心

一、適應經濟環境趨勢

二、維護社會大眾利益

三、有效之經營管理

四、確保銀行業的健全經營

肆、研究問題之提起

伍、研究架構

壹、研究緣起

無可諱言的一個事實是：在我國經濟發展的過程中，銀行往往是扮演了一個不可或缺的角色，或者更進一步的說，銀行在任何一個國家的經濟成長與起飛之際，占有一個相當重要的樞紐地位。為了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的總指標以及產業升級與發展的需要，經由動員社會大眾儲蓄的能力，來匯集所有的資金，發揮有效利用與分配資金的功能，使社會上的各種經濟活動與產業開發活動，能夠順利地進行。其次，銀行之業務經營有其專業性與特殊性，其種類與型態亦均隨著社會進步地腳步，而與日俱增。因此，銀行業務之經營對國計民生而言，有直接及重要之影響，必須予以妥適地規範及適當地監控才是正確的作法。

銀行法直截了當的來說，乃是要來建立銀行制度及規範銀行業務之經營與管理的金融法律的基礎。由於銀行是現代社會中資金之供給者與需要者之間的橋樑；它的作法是以收受存款、信託基金，或發行短期票券、金融債券……等方式，來吸取社會上的過剩資金。而在另一方面則以放款及投資等方式，對社會上資金的需要者或不足者提供授信。因此，從社會的財富累積與產業的資金調度來看，銀行早已就成了個人、家庭、公司……等法人，將財富累積或營業盈餘，作為保存貨幣價值的有效工具。許多企業、廠商更是不

斷地透過銀行來融通資金、擴大資本，並進而建立信用交易，促進貨幣的流通使用。所以我們說銀行是社會上金融活動的重心，並不為過。從銀行業務推展的角度來分析，銀行不僅能服務各種產業廠商，也能提供社會大眾之需要；同時，透過資金之融通，更能有效地發揮資金調節的功能，促進國家經濟的發展，對於國家建設之貢獻與社會經濟之繁榮，有直接且具體之助益，而發生相當程度之影響力。

銀行業界的主管以及關心銀行業發展前景的專業人士，對於銀行業當前所處之狀況，大致上均會有如下之認識——銀行業乃是所有生產事業所賴以成長、發展與繁榮的總樞紐，扮演了國家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因此，可以這麼說，銀行業在國家經濟的永續發展上，所擔負之責任就特別重大，這是不言而喻的。回顧我國以往的經濟發展過程中，無須贅言的是銀行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支持了產業界以其有限的資金，來購置廠房設備、引進新開發的技術、擴大生產的規模、提高生產的效率。才有機會取得亞洲經濟的四小龍之一的地位。然而，當前的經濟環境與過去二、三十年的情形，已經發生很大的差異。這些年來我國的經濟受到國際經濟與政治變動的巨大衝擊，產業結構亦正值調整時期，政府、工商業界與銀行業必須密切配合，用以度過目前的瓶頸，方能再開經濟繁榮的第二春。

面對當前的經濟環境，銀行業必須要有新的作法，提出因應之道，用以開創新的局面。那就是說，銀行業要充分了解它的社會責任，而根據其本身的努力，提高銀行經營的效率，創造新的競爭環境；並配合新的資金需要，不斷地創造吸收資金的新金融資產。不過，近年來，金融機構多次發生行員監守自盜的弊案。社會各界人士對於銀行的這些現象，

多所批評，甚至造成「眾『怨』所歸」的結果。另一方面，政府的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亦往往是推委塞責而拿不出有效的對策，至多亦只是將其金融行政的作法放在消極的防弊上，欠缺積極的興利措施。此外，銀行業務過分著重於相互牽制，以致造成人力的浪費或是無法相支援，而經常形成人力不足的現象。而且銀行制度的改革，有時過度地崇洋媚外，國外制度地引進未必盡然適合國內的經營環境，產生人力與資金不必要的浪費。以上的諸多問題及種種現象，雖然不是短期之內即可順利解決；但是，基本上或許從銀行法制的方面去加以著手，建立健全的法制規範，充分了解各項規定的功能與目的，有效地運用銀行之法制體系，方能整頓金融紀律、維持金融秩序，確保銀行健全經營與服務品質；也才能因此而做到保障存款人權益與適應產業發展的需要。

貳、研究範圍與內容

銀行法所要研究之範圍，基本上乃是以當前銀行在經營管理方面所面臨的問題與制度規範方面所需解決的問題作為研究之範圍。換句話說，當前銀行在經營管理方面所呈現的問題，如：一、隨著銀行業務複雜性之增加，經營管理益形困難；二、非銀行之金融機構加入競爭，造成經營管理更加不易；三、企業降低了對銀行之依賴性，影響到銀行之生存發展；四、銀行所持有之資金體質降低而造成風險增加；